

银保监会新规剑指大企业多头融资和过度融资——

筑牢信用风险“防火墙”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陆敏

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近期，系列企业集团重大信用危机的爆发，反映了多头融资、过度授信的危害性，同时也暴露出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企业真实债务水平评估上的缺陷。《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授信管理办法（试行）》出台后，将有助于银行业金融机构预先识别和前瞻防控风险，抑制银行之间因信息割裂导致的授信不审慎，压缩企业多头融资的制度空间。



制度安排。

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办法》出台有积极意义，联合授信机制有助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准确掌握企业实际融资状况，科学评估其整体风险水平，预先识别和前瞻防控风险；有助于强化银行间信息共享，抑制银行之间因信息割裂导致的授信不审慎，压缩企业多头融资的制度空间，有效防范企业超出其偿债能力的融资。另外，联合授信机制通过约束少数大型企业过度融资，释放银行低效运作的存量信贷资产，将其配置到小微企业、创新企业和“三农”等领域，还有助于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经济整体运行效率。

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根据《办法》，联合授信机制将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决定性作用，主要通过成员银行协议、银企协议等法律合约及联席会议决议等内部约定加以规范。

《办法》要求，符合组建条件企业的债权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签署联合授信成员银行协议，并组建联合授信委员会。联合授信委员会要与企业签订银企协议，明确债权人和债务人在融资业务中的权利和义务。此外，联合授信委员会还应设立联席会议，审议决策重大事项。

在上述组织架构安排下，联合授信委员会将根据企业经营和财务情况，测算企业可承受的最高债务水平，就相关结果与企业协商一致后，共同确认企业联合授信额度。企业在额度内享有自主融资的权利。企业也可根据经营需求，向联合授信委员会申请复评额度。

在确定联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联合授信委员会将建立企业融资台账，对已确认的企业实际融资及对集团外企业担保，在融资台账中等额扣减企业剩余融资额度。银行业金融机构向企业提供融资前，应查询剩余融资额度，在剩余融资额度内向该企业

提供融资。

《办法》还明确了建立预警机制的要求，具体规定了预警状态触发、管理和退出的条件。对处于预警状态企业的新增融资，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采取更审慎的信贷审批标准、风险管控措施和风险缓释手段。

多数企业不受影响

对于建立联合授信机制的企业范围，《办法》指出，联合授信机制的主要目标是防范企业重大信用风险事件，适用对象为债权人数量多、债务规模大、外部风险影响广的大中型企业。

《办法》规定，对在3家以上银行业金融机构有融资余额，且融资余额合计在50亿元以上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建立联合授信机制；对在3家以上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有融资余额，且融资余额合计在20亿元至50亿元之间的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可自愿建立联合授信机制。

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联

合授信机制不会对企业融资行为产生严重影响。按照《办法》规定的标准，应建立联合授信机制的企业数量很少，不足全部企业的千分之一，绝大多数企业不受影响。

上述负责人表示，对于达到联合授信机制建立标准的大型企业，其首要问题往往不是资金紧缺。多头融资、过度融资会对企业高负债运营、盲目扩张形成不当激励。在经济上行期，加剧部分企业、行业以及整个经济的产能过剩；在经济下行期，低产能利用率和高杠杆叠加的压力会导致很多企业陷入债务困境，甚至因资金链断裂产生债务危机。建立联合授信机制有助于维持企业债务率在合理水平，提高其财务稳健性，更有利企业长远发展。

根据银保监会要求，各银监局将遵循差异化原则选择试点企业，试点企业在性质、行业、规模上将具有较强代表性。各银监局辖内试点企业数量原则上不得少于10家，计划单列市以及经济总量较小的省份试点企业数量不低于5家。

□ 闻文

短评

建立全流程防风险体系

目前，我国一些大中型企业债务规模大，杠杆率高，财务负担重，偿债能力弱，存在严重风险隐患。少数企业过度融资也挤占了稀缺的金融资源，降低了资源配置效率。

此前，金融机构协作防控信用风险的工作机制为原银监会2016年开始全面推广的债委会机制。相比债委会机制，此次出台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授信管理办法（试行）》，在风险控制阶段上有所差异。债委会机制主要针对已经出现偿债风险的

企业，开展债务重组、资产保全等风险处置工作，联合授信机制则立足关口前移，通过建立事前控制和事中监测等机制抑制企业多头融资、过度融资行为。

联合授信工作是一项涉及银行、企业、协会、监管多个维度的复杂管理体系。此次联合授信机制出台后，将与债委会机制互为协同、互为补充，之前的事后防控也升级为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风险防控体系，将有助于切实防范潜在重大信用风险。

财经观察

企业能融到多少资金，除了受自身信用情况影响之外，也受到金融政策的约束。中国人民银行6月1日宣布，适当扩大中期借贷便利担保品范围。新纳入中期借贷便利担保品范围的有：不低于AA级的小微企业、绿色和“三农”金融债券，AA+、AA级公司信用类债券（优先接受涉及小微企业、绿色经济的债券），优质的小微企业贷款和绿色贷款。从担保品范围扩大可以看到政策层面希望引导资金更多流向普惠金融领域以及信用债领域，直接利好民企融资。

近期，国内信用债违约风险上升，债券投资者的风险偏好快速下降，导致民营企业信用债难以发行。比如，东方园林作为AA+评级的上市民企，拟发行10亿元公司债最终却只募集到5000万元，出乎市场意料。随后该公司股价连续下跌，短短4天，其市值蒸发100亿元并停牌，其影响还蔓延到了其他园林概念股。

在信用债领域，再融资难度加大、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上升和债务违约形成了恶性循环，并有自我强化倾向。不过，深入分析不难发现，当前信用违约主要原因是信用债大量到期以及外部融资条件收紧，并非企业自身信用状况恶化。但是，外部再融资条件的恶化，可能会导致部分企业自有资金消耗过快，并引发流动性危机。

在此形势下，央行将AA+、AA等级的公司信用类债券纳入中期借贷便利担保品范围，有助于提升银行等金融机构对信用债的配置意愿，恢复市场对于信用债的信心。据Wind数据，截至6月1日，市场上存续的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四类主要非金融企业信用类债券总额为14.96万亿元，其中主体评级在AA级及以上的共有14.43万亿元，占到96%以上。也就是说，此次政策调整后，绝大部分分公司信用类债券都可作为中期借贷便利的担保品。银行拿这些债券向央行抵押获得的资金可以用来支持小微、三农、绿色企业融资，使得这些企业的融资能力能得到有效修复，有助于缓解当前融资环境过紧的状态，保持市场平稳。

不过，担保品扩容并不意味着货币政策转向宽松，而是一个促使中国经济结构调整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举措。像“三农”金融债指向精准扶贫，绿色债券指向污染防治，同时，AA+、AA级公司信用类债券纳入担保品范围也有助于消除市场的歧视，使得民营企业能在债市上更加公平地融资。

需要提醒的是，中期借贷便利担保品扩围也不表示央行在为这些债券的兑付背书，商业银行在市场上购买债券时，仍要注意其中的兑付风险，审慎使用杠杆。

呼伦贝尔市国税局研发自检系统

税收风险一查便知

本报讯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国税局为适应“放管服”改革需要，以陈巴尔虎旗国税局为试点单位，创新研发了纳税人税收风险自检系统。该系统通过对800多个税收风险点自动比对，及时为纳税人提供涉税风险提示、提醒等服务，帮助纳税人有效防范迟申报收入、未申报收入、未按规定列支成本和费用、未按规定开具发票等涉税风险，得到了纳税人广泛认可，迅速成为纳税人主动查找税收风险、及时预防涉税风险的“好帮手”。

目前，该系统已开通了手持终端和PC端两种接入方式，自检范围覆盖了国税部门和地税部门管辖的全部税种，以及常见高风险涉税事项。纳税人通过税务部门微信公众号提供的链接进入该系统，根据税种类别和行业类别划分，通过对七大类31项350余条涉税业务测试题目有选择性地在线自检，就能够即时获取《纳税人税收风险自检报告》及分类报告，准确了解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及相关政策依据。

（多宏歌 陈 宏）

山东沂源：“石头桥”里油桃红

春末夏初，在山东省沂源县石桥镇的油桃地里，人们可以到这里赏花、认养、采摘。石桥镇于2016年开始产业转型，依托高山林海、碧水蓝天、林果等资源，大力发展集生态采摘、休闲垂钓、观光旅游为一体的现代农业生态休闲旅游产业。

2017年4月份，石桥镇石头桥果蔬专业合作社跃入农业新型服务主体行列，抓住个性化、多元化、品质化的需求，拥有“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的竞争优势，拥有占领市场高地和掌握话语权。大力推行“旅游+”发展理念，按照“三品一标”要求，大力发展“石头桥”油桃品牌，采用蜜蜂授粉等无公害方式，保证油桃品质，并创办农旅融合的“朝阳产业”。带领108户社员发展“六有”标准的采摘示范园，建设油桃大棚151座，创收320余万元。

石头桥合作社只是一个代表，石桥镇农村农业在转型之后，发力供给侧。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新农业发展，打造优质精品农业、生态美丽农业、多功能智慧农业，并坚持以改革促发展，努力为新农业的新发展，提供强大的新动能和新保障。通过统一引进优质苗木品种，启用水肥一体化科技技术，统一培训提升果树管理技术，果品的出品品质得到大幅提升。

“石头桥”里油桃红，生态农业红利不断释放，现在社员家家户户的油桃园里拥有卖果、采摘游两种“产能”，经济收入一年一个台阶。

· 广告

从培育绿色金融组织体系等10方面推出39条举措——

广东出台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实施细则

本报记者 庞彩霞 郑 杨

财政、土地、人才、金融创新等政策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以期将试验区打造成为推动广东绿色发展的新引擎。

此次出台的《实施细则》是对试验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经验的总结和深化探索。《实施细则》推出了一系列创新性的扶持政策，支持以金融创新推动战略性主导产业绿色转型。比如，积极培育绿色金融组织体系，支持民间资本在试验区发起设立民营银行，重点支持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建设和绿色产业发展；支持汽车整车生产或销售企业在试验区发起设立汽车金融公司，开展新能源汽车相关金融业务；支持金融机构在试验区发起设立以飞机及其配件为主要标的物的金融租赁公司。大力推动绿色保险发展，提出引导保险机构开发针对新能源汽车生产、环保技术提升、生态农业、节能环保等领域的绿色保险产品。

试验区获批1年来，已经在推进绿色金融体制机制创新、完善绿色金融发

展生态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记者在刚启用的全国首家绿色金融综合服务中心看到，该中心针对绿色金融和绿色产业的个性化服务需求设立了受理专窗，采用首问代办运作模式，由一名工作人员对接企业所有的审批办理事项，实现“一条龙、一站式”综合服务。

据花都区有关负责人介绍，试验区获批以来，花都着力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引导绿色金融资源支持绿色产业。去年，花都出台了促进绿色金融和绿色产业创新发展的“1+4”配套政策，每年安排不低于10亿元的专项资金支持绿色发展，并创新了绿色金融风险补偿机制。根据“1+4”政策，花都区对开展绿色信贷、绿色基金、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绿色金融业务的金融业各类机构，按其损失金额的20%给予风险补偿，最高补贴100万元。

同时，试验区大力推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绿色保险等绿色金融

产品创新，拓宽绿色企业融资渠道。比如，在绿色信贷方面，花都加大了绿色金融资源投向绿色产业的比重。截至3月底，该区银行业绿色贷款余额106.35亿元，占比从2016年初的7.3%增长至12.66%。在绿色保险方面，选取具有代表性的企业试点：“绿色产品食安心责任保险”“绿色农保+”“绿色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保险”“蔬菜降雨气象指数保险”等创新型绿色保险产品。

一系列探索，使得绿色金融、绿色产业在试验区初步形成了集聚发展态势。截至今年3月底，广州绿色金融街已进驻广东省绿色金融投资控股集团、大业信托、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等132家绿色机构。同时，一大批节能环保、新能源、智能制造等绿色企业进驻，带动了绿色产业集聚发展。目前，花都区正依托东风日产智能网联试车平台，建设智能网联汽车和智慧绿色交通运营产业集聚区。